

論《文心雕龍》「通變」語詞之辯證性意義

陳秀美*

摘要

歷來研究學者對於《文心雕龍》「通變」一詞的詮釋，均未能從哲學與文學兩個範疇的全面性界定。此外，本文認為現代研究者，在面對古典文學術語之運用時，必須要很注意古典文學中關鍵語詞的時代意義，給予重新界定的問題。準此，本文的基本假定：重新界定「通變」一詞之詞典義、一般性概念義指涉，做為劉勰「通變」文學觀念的考察基礎，並且參照《文心雕龍》文本實際運用「通」、「變」與「通變」、「變通」等字詞分析，進而重新確立《文心雕龍》「通變」之「辯證性」意義。

關鍵詞：劉勰、文心雕龍、通變、辯證性

A Study on the Dialectical Meaning of the Term “Tong-pien” in

Wen-Hsin-Diao-Lung

Hsiu-Mei Chen

Abstract

Researchers and scholars have never been able to give a thorough definition to the term “Tong-pien” in the light of philosophical and literary categories. Also the author opines that modern researchers, when employing classical literary terms, have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ir modern usage and have to re-define their related fields. On the basis of this, this paper presupposes that Liu Hsieh’s literary notion of “Tong-pien” has to be based on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term and its general reference. Moreover, this paper will refer to the practical employment of the terms “tong,” “pian,” and “tong-pien,” “pian-tong” in *Wen-Hsin-Diao-Lung* and do some analysis in order to re-orient the dialectical meaning of “tong-pien” in *Wen-Hsin-Diao-Lung*.

Keywords: Liu Hsieh, *Wen-Hsin-Diao-Lung*, Tong-pien, dialectics

* 作者現任德霖技術學院通識中心講師，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論《文心雕龍》「通變」語詞之辯證性意義

一、問題的導出

關於《文心雕龍》之研究成果斐然，其中以「通變」為研究焦點者，單篇論文約有十多篇¹，在台灣地區的博碩士論文已有四本²。然而從研究脈絡觀之，早期研究「通變」議題者，大多延續「通變」是否為「復古」之說，或解其為「通古變今」之意，或論其「常變」之通變法則，或論其「通變」與宗經思想之關係等議題的探討。爾後，在西方文學批評術語的衝擊下，開始有人重新釋義「通變」一詞，且成為學者們重新研究《文心雕龍》的視角，於是對於「通變」一詞之釋義的考證，推知其源自《周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³的結論，並且進行有關「通變創作之術」、「通變文學史觀」、「通變的批評方法」等文學理論的探討。

故就《文心雕龍》研究發展而言，最早提出「通變」評述者，可上溯至清代紀昀。紀昀對「通變」一詞的釋義，乃在藉由《文心雕龍》的文本來註解「通變」的觀念，其目的乃在回應清代的文學問題，從「藉古鑑今」的立場提出：「當代之新聲，既無非濫調，則古人之舊式，轉屬新聲。復古而名以通變，蓋以此爾。」⁴更因紀氏之「挽其返而求之古」的「通變」主張，被後學簡化，理解為「復古」文學觀。於是開啓初期論通變的「復古說」與「反省復古說」這兩條研究路線，例如：黃侃、范文瀾等人，延續紀昀「復古說」，對「通變」的詮釋都不出《文心雕龍·通變》一篇的文本詮解，例如：黃侃所言：「通變此篇大指，示人勿為循俗之文，宜反之於古。……所變者，變世俗之文，非變古昔之法也。……雖工變者不能越其範圍，知此，則通變之為復古。」⁵從黃侃所要釐清的「變」之對象，是「世俗之文」，而不是「古昔之法」的界定，可以看出他反對當時「循俗之文」的立場，而想藉由劉勰的「通變」說來解決當時「為文之法」的創作問題。至於范文瀾所云：「此篇雖旨在變新復古，而通變之術，要在『資故實，酌新聲』兩語，缺一而疏矣。」⁶正表明范氏是從創作的角度，強調「通變之術」是要能「資故實，酌新聲」兩者並重，因此其

¹如：胡森永：〈《文心雕龍·通變》觀念詮釋〉；沈謙：〈《文心雕龍》之通變論〉；王更生：〈《文心雕龍》的文學觀〉；劉漢：〈臺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顏崑陽：〈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兼辨徐復觀、龔鵬程「文心雕龍的文體論」〉；吳海清：〈形而上世界與歷史世界的統一——釋劉勰的通變觀〉等。

²如：金民那：《文心雕龍的通變論》；徐亞萍：《文心雕龍通變觀與創作論之關係》；胡仲權：《文心雕龍通變觀考探》；陳啟仁：《文心雕龍「通變理論」之詮釋與建構》。

³王弼：《周易注》，錄自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1983年9月初版，台北：華正書局，頁559。

⁴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六〈通變第二十九〉，（台灣：開明書店，民國74年10月台十六版），頁17。

⁵黃侃：《文心雕龍札記》，（台北：花神出版社，民國91年8月初版），頁123。

⁶同註4，頁19。

「復古說」已非純粹於「資故實」上，而其「酌新聲」提供給後學在論「通變」是否為「復古」時另一條「復古與變新」的思考方向。

近五十多年來，台灣學者在《文心雕龍》的研究中，對於「通變」之「復古說」，呈現了一些不同的見解，例如：廖蔚卿《六朝文論》將「通變」放在文學史脈絡中，提出以變求通，以通求久的「復古與創新並重」說⁷；此外，沈謙〈《文心雕龍》之通變論〉提出「崇古宗經」、「酌今貴創」與「通古變今」之繼承與創新的通變主張，企圖打破通變只是「文術論」的局部研究，而想以「通變觀」來論《文心雕龍》的整體架構⁸。至於強調「常變說」的王更生在〈《文心雕龍》的文學觀〉一文，提出「通變」是劉勰文學觀之一，想要藉由「通變」來論文學之「常變」的法則⁹。因此從總體而言，就如劉漢《台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所歸納之「通變」三種基本的說法：「一是通古與新變並重；二是偏重新變；三是從常變觀點立論。」¹⁰這三種說法顯然是學者們直接將文學觀點藉由「通變」來載運自己對文學本質與功能的主張。

此外，在近現代的單篇論文中，已經開始有人注意到「通變」的辯證性問題，例如：胡森永從「創作論」的範疇提出〈《文心雕龍·通變》觀念詮釋〉，認為〈通變〉之客觀「有常之體」與主觀「文辭氣力」是一個對立統一的辯證問題¹¹；爾後顏崑陽更從全書的「架構」視角，提出〈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一文，其雖以「辯證性的文體觀念」為研究焦點，但並未直接以「通變」為論題，其云：

文體乃是辯證性的歷史經驗知識，必須從歷史貫時性的辯證發展去認識。……儒家五經乃是文質辯證融合的理想文體，為一切文學作品的基型與總源。……文體構成，是一主與客、形式與內容辯證融合的文體觀念。……文體的形成……是辯證性融合關係，不是邏輯對立關係。……整個劉勰的文體觀念，便是在此一時間的辯證發展與空間的辯證融合下，形成一立體性的架構。¹²

可見顏氏是從「辯證性」來論劉勰對文學歷史傳統的認知，認為文體是在「貫時性」的「辯證」發展，因此從脈絡化中提出「文質辯證融合的理想文體」，來確立各種文類的「基型」、「總源」與「支源」外，也從文體構成的「主觀與客觀」、「形式與內容」的結構與規律的辯證性關係，提出「動態」文學觀點，認為劉勰之文體觀念，是建構在「時間的辯證發展」與「空間的辯證融合」之上，想要重構文體之創作與批評的法則，所以認為這是一種辯證

⁷廖蔚卿：《六朝文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78年4月）。

⁸沈謙：〈《文心雕龍》之通變論〉，《文心雕龍批評論發微》，（台北：聯經出版社，1977年）。

⁹王更生：〈《文心雕龍》的文學觀〉，《孔孟月刊》第23卷第十期（1985年）。

¹⁰劉漢：《台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1年3月），頁143。

¹¹胡森永：〈《文心雕龍·通變》觀念詮釋〉，《臺灣大學》，《新潮》三一期，1976年）。

¹²顏崑陽：《六朝文學觀念叢論》，〈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台北：正中書局，1993年2月），頁178-182。

性的「立體性架構」。然在顏氏的論題裡強調的是文體「辯證性」的架構問題，並未將劉勰文體辯證架構放置在文體「通變」一詞，或哲學觀上立論，況且「辯證」這個詞彙如前所述，它並非古國古代的學術性術語，更不是六朝時期文學理論觀點的用詞。

此後，同樣以「辯證性」為論述路線的並不多，無論是單篇論文或學位論文都鮮少有人以「辯證性」為研究《文心雕龍》「通變觀」的問題焦點。直到2005年大陸學者吳海清提出〈形而上世界與歷史世界的統一——釋劉勰的通變觀〉¹³，企圖在「形而上世界與歷史世界」中找一個統一，提出劉勰的通變理論是要在變動的歷史世界和形而上世界之間建立起統一性，而不是關於文學的復古或者繼承與創新的探索。然而吳氏從「形上哲學」反思劉勰的「通變觀」的做法中，往往忽略了《文心雕龍》是一部文學專著，劉勰對自己的寫作動機也表達得很清楚，因為過於刻意抽離劉勰所面對的文學世界，並且忽視劉勰建構主客辯證融合的文學視域，所以無法體察「通變」在具體的文學傳統與文體規範上的「辯證性」意義。

至於在台灣的學位論文中，對於「通變」的研究情況，可從金民那《文心雕龍通變論》¹⁴、徐亞萍《文心雕龍通變觀與創作論之關係》¹⁵、胡仲權《文心雕龍通變觀考探》¹⁶、陳啟仁《文心雕龍「通變理論」之詮釋與建構》¹⁷等四本學位論文來看，以上這四本論文對於「通變」一詞在「詞典義」與「概念義」的界定上，都是略而不談的；其次，在論「通變」的來源時，雖上推至《周易》，但或只提出來源，卻未能說明其如何與《文心雕龍》產生關聯？或論「通變」之「哲學」來源，卻未能將其如何從「哲學」領域被劉勰轉用到「文學」的範疇？或雖跳脫了通變「復古說」的詮釋框架，但卻忽略了「通變」何以會有主客辯證的創作法則，以及「通變觀」何以會是一個「動態性」的文學辯證歷程觀點？因此只就《文心雕龍》文本的語詞進行言內意的詮解，而不是重回「通變」一詞之概念與觀念的釐清進入，所以不但無法從「通變」本身所隱含「辯證性」的意義，更難以瞭解劉勰之「通變」觀念的文學用心，此乃本文從「通變」語詞之「辯證性」意義進入，以做為筆者詮釋《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念的論證基礎。

此外，「辯證性」乃為本文的論題焦點之一，但是就「辯證」一詞在此須先做一說明：雖然「辯證」並非是中國古代哲學中的用語，它是西方古希臘辯士派哲學家（蘇格拉底時代）論辯真理的一種方式，一種以正反命題的「辯論」來逼顯真理的模式。¹⁸簡單說，「辯

¹³ 吳海清：〈形而上世界與歷史世界的統一——釋劉勰的通變觀〉，《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3期（2005年9月）。

¹⁴ 金民那：《文心雕龍的通變論》（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5月）。

¹⁵ 徐亞萍：《文心雕龍通變觀與創作論之關係》（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6月）。

¹⁶ 胡仲權：《文心雕龍通變觀考探》（台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0年4月）。

¹⁷ 陳啟仁：《文心雕龍「通變理論」之詮釋與建構》（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6月）。

¹⁸ 「辯證法（Dialectic）的字面意義是交談的藝術。此字已使用於蘇格拉底以前，蘇格拉底時又賦

證」是古希臘辯士派哲學家論辯真理的一種方式，它以正反命題的「辯論」來逼顯真理的模式。後來被運用在黑格爾的「唯心」辯證哲學，以及馬克斯的「唯物」辯證哲學上，這種強調二元對立統一的「辯證」模式，雖然都從「實在界」進入，但隨其「唯心」與「唯物」理論假定的不同，落實到「心理層」的論辯時，黑格爾走向唯心的主觀思維辯證，馬克斯卻走向唯物的客觀事物辯證。然而就算在中國古代文獻中，並未出現「辯證」的用語，並不代表中國古代哲學裡，沒有具有「辯證」的邏輯思維，例如《老子》「正言若反」的思想與《周易·繫辭》「窮則變，變則通」的語境，都存在著二元對立統一的辯證邏輯思維。可見「辯證」邏輯思維早就存在中國古代思想文化的一部份，在古人體察天地萬物與人文社會時，《老子》與《周易》等古代哲學辯證性用語，因此從這些古代哲學論述的「語境」觀之，例如：「有無」、「陰陽」、「剛柔」、「生死」、「美醜」等，或是「因革」、「通變」、「奇正」等語詞中，都隱含著「辯證性」的對立關係；其中「通變」這組具「辯證性」合義複詞，可見在古代文獻史料中「有無」、「因革」、「陰陽」等語詞跟「通變」一詞一樣，也是具有「辯證性」的學術性用語。

然而歷來研究學者們，或忽略「通變」的辯證性意義，或隱而不論其「辯證性」特質，或論其「辯證性」但卻未能對「通變」這個關鍵性語詞，進行重新界定的基礎性研究。準此，本文認為當前研究古典文學時，對於古代術語的詮釋，尤其是具有關鍵性術語的重新界定或釐清，是研究者必須用力之處。本文的基本假定：乃在藉由重新界定「通變」一詞之詞典義、一般概念義的指涉，做為劉勰「通變」文學觀念的考察基礎。因此本文將一一分析「通」、「變」與「通變」等字詞，在「詞典義」、「概念義」與「文學觀念」等面向的指涉與運用，做為考察劉勰「通變」文學觀的關鍵性基礎，並且參照《文心雕龍》文本實際運用「通」、「變」與「通變」、「變通」等字詞分析，期能藉由重新確立《文心雕龍》「通變」語詞之主客觀辯證性關係，做為本文重新解讀劉勰《文心雕龍》「通變觀」的研究基準。

二、「通變」語詞之界義

(一)「通」字之界義

「通」字之義，《說文》云：「通，達也。从辵甬聲。」段玉裁注云：「通達雙聲。」¹⁹由此可見，「通」乃為「从辵甬聲」之形聲字，「達」為其本義，段注訓「達」字為「行不

予它一古典意義：蘇氏嘗試用辯論的方式逐步澄清概念，使人見到事物的本質。而柏拉圖的對話錄（Dialogues）更進一步，透過正面的陳述和反面的辯駁，抽絲剝繭一般使事物的本質呈現出來，……辯論對柏拉圖而言，是形上學的一種方法。」參見布魯格編著、項退結編譯：《西洋哲學辭典》，（台北：華香出版社，2004年10月增訂二版三刷），頁80。

¹⁹許慎：《說文解字》，清·段玉裁注本（台北：漢京文化業有限公司，1983年9月28日初版），頁71-72。

相遇」，即有「不相阻礙」之引申義，故「通」字有「通達」、「通曉」與「貫通」、「共通」、「流通」等詞典義，這些詞典義其實有其不同層面的指涉，如「貫通」、「共通」與「流通」，是用來指涉客觀「實在層」之事物的性質與狀態，而「通達」與「通曉」則被用來詮釋主觀「思維層」之人的心理認知。

準此，本文將就「通」字用以指涉「客觀事物」與「主觀認知」兩方面，來進行其意義的界定。首先，「通」字用以指涉「客觀事物」之共通性質與變動狀態面而言，可就「並時性」與「歷時性」兩方面來分析其概念性義涵。「通」字之「共通」義是用以指涉事物之「並時性」結構關係，亦即是指各事物之間因其「共通」的性質，使其彼此產生「共通性」的關係，這種關係是在「空間性」中產生的概念，彰顯其「恆常不變」的共同特徵，形成「同類」概念，故「通」字在同類或類似的「共通性」概念指涉下，也隱含著各事物本身有「常體」的存在現象。

至於「通」字之「貫通」義是用以指涉各事物之前後「通貫」的狀態，此乃就事物變動與連續的「時間性」概念，所產生的「歷時性」規律的狀態，這種在「貫通」概念下，所呈現之事物與事物間的連續性關係，這就是宇宙萬物「生生不息」的延續狀態，例如「水流不絕」之流動狀態而言，其呈現出事物之個體在「前後」關係中，因其「貫通性」而使其性質能連續不斷。又如人類「子息不斷」之傳承規律而言，「人類」靠著血緣、基因，以及文化傳承等因素，使人類的肉體與精神生命得以「永續不斷」，形成這種「永恆性」的現象，這些都是事物之「共通」的性質結合，又因其「貫通」規律使其能在「變」與「不變」中產生「流通無滯」的永續性。

準此，「通」字之「貫通性」與「共通性」，都隱含著事物間「變」與「不變」之概念指涉，如《周易·繫辭》所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可久。」²⁰就是從「通」字之「並時性」與「歷時性」的辯證中，獲致「通則久」之恆常不滅的結果，這說明了各事物在空間與時間之「共通性」與「貫通性」關係中，產生「變」與「不變」的辯證關係，也使其保持「能常」、「可久」的狀態。這種藉由事物之「變」來維持其「不變」性質，又在其「不變」的共性下，保證其「變而不離其本（宗）」的「恆常」狀態，故其「變」是指事物在時間中的運動，宇宙萬物在「變」中維持其「不變」的恆常義涵，這就是「通」字用在客觀事物上的概念指涉。

其次，如前所述，「通」字隱含著「人」之「主觀認知」的概念指涉，如：「通曉」之「明白」義與「通達」之「通權達變」義，這都是指向「人」對自身或自身以外的客觀事物之「變化」的觀察，藉由個人的主觀認知（通曉明白）事物存在之理，這種強調「人」在面對客觀事物之「共通性」與「貫通性」時，依其個人對自然萬物之結構與規律的感受

²⁰同註3，頁559。

與體悟，將其對事物之「實在層」的觀察，轉化爲人之「思維層」的通曉明白，古人稱這種人爲「聖人」，「聖人」是先知先覺者，他能通曉「天道」與「人道」之結構與規律，因而變化出人類文化之結構與規律，此乃「聖人」能「通」而且能「變」使然。

綜上所述，「通」字之概念性義涵觀之，「通」或被用來指涉「客觀」事物之「共通」與「貫通」的性質與狀態，或被用在「主觀」認知之「通曉」與「通達」等概念義的指涉上。故事物於「通」之「共通性」與「貫通性」的辯證循環概念中，維持其「共通」的「恆常性」。古代聖人就是在宇宙之「天道」與人文之「人道」的類比下，藉由「主客」相融的辯證性模式，完成其人文化成之「永續性」使命。

(二)「變」字之界義

「變」字之義，《說文》云：「改，更也，从支己聲。變，更也。从支變聲。更，改也，从支丙聲。」²¹從「改」、「變」、「更」三字相互聯類，可知「變」有「更」、「改」之本義，阮元《經籍纂古》亦云「變」：有「更」、「改」、「易」、「化」、「動」、「見」、「奇」、「毀」等，以及「更相生」、「改其舊質謂之變」、「變謂後來改前以漸移，故謂之變」、「變謂易其常」等義。²²此外，《辭海》中對「變」的界義，除了有「更」、「改」、「動」之外，還有「變，權也，反經合道之謂」、「災異愈甚，天變成形」、「凡死喪禍亂之事皆曰變」等詞典語義。²³因此「變」字之包含了「變動」、「流變」、「通變」、「變化」、「變易」、「變更」、「改變」、「更生」等義涵。

準此，「變」字亦可從「歷時性」與「並時性」兩方面來分析，首先「變」字就其「歷時性」而言，是指事物在時間中的變動狀態，因其「更」、「改」的規律，產生「時間性」的變動軌跡，故常被用在指涉事物之動態性規律的「變動性」概念，故其隱含著「動向」（變動的方向）與「動因」（產生變動的原因）等問題。當事物在「不得不變」的情況下，自然地產生「變化」，且形成「變」之軌跡，這樣的規律性變化，自然形成其「脈絡化」概念，故從其「變動」、「流變」與「通變」等義來看，就可以看出事物之「變」的「源流性」問題，如《周易》所言「窮則變」概念，指出事物在其自然發展過程中，因其「根本」的「窮」（窮極、窮困）而產生「末端」的「變」（變動、變化），最後再復歸於一個「本」、「常」（常態）的狀態，這種「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之循環規律，在其「變動」、「變化」或「演化」中，產生「源」與「流」的辯證性概念。因此「變」是指事物彼此之間的「個體」變動與變化概念之外，也指「整體」之事物的「流變」、「連續」與「演化」的概念義。

²¹同註19，頁124。

²²清·阮元等：《經籍纂古》卷七十六（台北：宏業書局，1993年8月再版），頁785。

²³《辭海》，（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68年4月修訂本臺一版），頁2709。

其次，就其「並時性」而言，「變」字常被用以指涉各事物之間變化的現象，這種用以指涉各事物在「空間性」結構關係的「變化」概念，是以一個不變的「常體」（母體）為基礎，所產生的「變化」、「變易」概念，因此事物雖「變」，但卻有著「不離其宗」、「不離其本」的限定，以保證其「本質」不被更改，假若事物在「更生」的過程中，完全脫離這其「本質」、「常體」的限定，就變成一個「新」的事物了，此時的「新體」已不符合「變」之義。可見「變」在「並時性」結構關係中，無論其形式如何的「變」，都要受已存在之「常體」的限定，此乃「變」之「變化性」概念義。

綜上所述，「變」字亦隱含著「客觀事物」與「主觀認知」的涵義，從「客觀事物」自身之結構性與規律性，可以看到萬物自然運動中，存在著一種「變動」、「流變」、「連續」、「演化」等具規律性的概念義，以及「變化」、「變易」之結構性的「客觀事物」之「變」的概念義指涉。此外，亦可從「人」的「主觀認知」，來看人之「變」的「創變性」與「通變性」的辯證邏輯性思維的價值意義。故而從其一般概念性指涉而言，「變」字本身就隱含了「客觀事物」與「主觀認知」的辯證性意義。

（三）「通變」一詞的概念性指涉

「通變」是由「通」與「變」所組合而成的「合義複詞」。故從「通」與「變」之一般性概念義的分析與界定，可以得出「通」字之「共通」、「貫通」、「通曉」與「通達」之義，隱含著「客觀事物」之「道」的「共通」與「貫通」義涵，以及「主觀認知」之人「心」的「通曉」與「通達」義涵，並且在「客觀事物」與「主觀認知」兩者之間的「通」字，自然形成一種辯證循環的形式。至於「變」字之「變化」、「變動」、「流變」、「變通」與「權變」之義，同樣隱含著「客觀事物」之「變化」、「變動」、「流變」與「主觀認知」之「變通」與「權變」義涵，同樣此主客之「變」，也是隱含著辯證性的概念義指涉。

準此，從古人用字「精鍊」的慣性看來，他們運用「通變」這組「合義複詞」時，必然是從已存在的一般性概念義而來。故假設以「通」字為「領屬性加詞」的限定，而「變」為其「端詞」而言，所指涉的是各事物之間「共通」之性質與其前後「貫通」的狀態，在「時間性」軌跡與「空間性」現象關係中，產生結構的「變化」與「變易」，也產生規律的「變動」與「流變」。因此假若「通」與「變」的組合是「並列式合義複詞」的話，兩者之「並列關係」聯合起來，是要用以指涉怎樣的一般性概念義呢？本論文認為「通」與「變」在「辯證性」模式下，就「通」而言，「變」是使客觀事物的「共通」、「貫通」能與主觀認知的「通曉」，維持其「恆常性」義涵，即「通曉」變易的現象與軌跡。就「變」而言，即在變化中找尋其通則，以持續其「通」的「共通性」本質，並且保證事物在「變」（「變動」與「變化」）的歷程中，維持其「變而不離其宗」、「變而不離其本」的一種規範性，可見其本身是具有辯證性關係。

三、「通變」觀念之「辯證性」義涵

「通變」一詞在詞典義、概念義指涉中，都具有「辯證性」義涵，因此當「通變」逐漸成爲思想家、文學家們的理論主張、立場、觀點與視角時，勢必也是延續其「辯證性」意義在內。歷來學者在推論「通變」觀念的起源時，都是從《周易》立論，認爲《周易·繫辭》所云：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²⁴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²⁵

這兩則史料是「通變」語詞的始出依據，所以「通變」一詞最早是用於「自然宇宙」與「人文化成」，如何「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以及「變則通，通則久」的本質性思考，因爲「變」所以造成「錯綜其數」的現象，然唯有「通其變」（通曉其變化），才能「成天地之文」，此處強調「通」（通曉）自然之錯綜的「變」（演變），才能完成人文世界的「天地之文」；這是從「宇宙論」的角度，進行自然與人文之「創生」思考，點出人文之創生是因通曉自然宇宙之變，且從其變動不居中，體察其「變與不變」的本質、結構與規律，自然宇宙於是成爲人文化成的典範依據。此外，《周易》也點出從神農氏至於堯舜期間，使其能「使民不倦」、「使民宜之」的主要原因，乃在於堯舜等聖人能「通其變」，且「神而化之」使然。可見「窮」是「變」的起因，「變」則須立基於「通」的普遍性法則之上，即要兼顧「通」的普遍性，又要兼顧「變」的創新性、個殊性原則，這就是「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之道，這種「辯證」的哲理性思維，帶出「通變」所隱含的「共通性」、「貫通性」、「規律性」、「變動性」、「永續性」、「恆常性」與「典範性」等辯證性意義。

然而「通變」在古代典籍中，很少直接聯用「通變」一詞者，在《周易》原典中也沒有直接以「通變」聯用之合義複詞，僅有少數「變通」聯用，或上下語句中有「通」與「變」對用的形式。雖然《周易》全書並未出現「通變」一詞，但從其「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繫辭下》）的文本語境中，卻還是具有「通變」之變化的「共通性」、變動的「貫通性」與常久「恆常性」概念。此外，《周易》亦云：「一闔一辟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繫辭上》）所以從這兩段文字的語境觀之，「變」之「一闔一辟」的時間「連續性」與「化而裁之」的空間「變化性」，以及「通」之「往來不窮」之時間「貫通性」與「推而行之」之空間「共通性」。所以從「一闔一辟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的辯證性，強調事物在「時間歷程」的規律性裡，從「同」中發生其「異」的本質變化。另外，《周易》也從「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的辯證性，點出

²⁴同註3，頁550。

²⁵同註3，頁559。

事物在「空間變動」的結構性中，從變「異」中找出其「同」的「本質」義涵。

因此從「通變」的結構性與規律性的觀念看來，其隱含著客觀事物之變動規律，故其隱含「往來不窮」的「往復性」義涵，使其在「窮極」、「窮困」的狀態下，還能維持其生生不息的「恆常性」。此一觀念就如《老子》云：「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²⁶用以指涉事物之「往而必復」、「復歸於根」的「返本」、「復歸」等概念，這種規律性與結構性的辯證觀念，也是一種「通變」的「往復性」觀念。同時，若就「人」的主觀認知而言，老子所云：「吾以觀復」（十六章）的觀念，就是指出聖人是以「觀復」來體察「天道」與「人道」之「往復恆常」的規律性，因此老子雖然未用「通變」一詞來指涉客觀事物與主觀認知之關係的「通變」觀念，但從其語境中卻隱含著「通變」之往復的辯證性義涵。

這樣的「通變」觀念，也是史學家司馬遷著述《史記》這部通史的史學觀，其在《史記·太史公書》之自序中云：「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這除了是司馬遷對自我的期許外，也透顯出他身為「史學家」對歷史的觀點：其「究天人之際」是一種「通變」的結構與規律的辯證結果，故其能「通古今之變」的「貫通性」規律變動與「共通性」結構變化的辯證性表現；因此司馬遷期望自己能實現「成一家之言」的史學家理想。然而最早將「通變」觀念運用到文學批評的人，應該是六朝時期的劉勰，依據顏崑陽《六朝文學觀念叢論》之「通變」術語疏解中云：

「通變」是由梁代劉勰所提出的批評觀念。此一批評觀念所關注的是文學演化的歷史進程，以及文學創作者對傳統與現代所應採取的史觀。《文心雕龍》即專立〈通變篇〉來討論此一問題。²⁷

由顏氏所言推知，劉勰是最早將「通變」的概念，運用到文學批評觀念上的人，從《文心雕龍》以「通變」之「窮則變，變則通，通則可久」及「望今制奇，參古定法」等概念的運用，即可瞭解劉勰對文體要「通變」才能長久的積極主張與時代性需求等問題。因此，劉勰才會以「通變」的觀念，進行其文體理論的規創、批評與創作外，更以「通變」的批評觀念，觀察文體之流變過程中的「變」與「不變」的現象：如何尋求「通」之文體的「共通性」、「貫通性」、「變動性」、「恆常性」與「典範性」的依據；如何藉由「變」之文體的文學創作，保有其「個殊性」與「創新性」，又能合乎文學創造的規律性傳統，完成「文學」從過去、現在到未來「生生不息」的「通變」理想。準此，本文認為劉勰「通變」觀除了承繼自《周易》「通變則久」外，也隱約具有《老子》「觀復」的辯證性思維；因此他藉由「通變」來結合思想、文學與歷史的範疇，完成其文學創作與批評之「通變」的辯證性「文學觀」與「文學史觀」。

²⁶同註 3，頁 36。

²⁷同註 12，頁 387。

四、《文心雕龍》「通變」語境之辯證性

承上所述，劉勰既是第一位把《周易》中「通變」的宇宙論之哲理性思維，運用在「文學傳統」的歷史脈絡與「文體規範」的創作法則者；故今就其《文心雕龍》全書之「通變」一詞的運用看來，並不拘泥在詞典義之修辭，而是將之運用到文學的「方法論」、「批評論」、「創作論」與「文學史觀」上，因此呈現十分複雜的文體「通變」義涵。然而劉勰是如何運用「通」、「變」與「通變」等語詞或概念，做為他論述文學的「觀念」依據，其中最具體可見的是劉勰在《文心雕龍》「五十篇」的文本中，直接引用「通」、「變」、「通變」等語詞，來探討其「文本」語境中所呈現的「通變」文學觀念，是否具有「辯證性」意義的觀念指涉。

經本文整理歸納《文心雕龍》五十篇文本，其所含「通」字者約有 50 條；含「變」字者約有 52 條；含「通變」、「變通」與前後句含「變」「通」者 13 條（以上之歸納整理如附表），由於材料甚多，因此本文在考察之餘，將以範例形式來進行文本「語境分析」，如「通」字本文舉「文原論」為例；「變」字亦採列舉的方式，提出劉勰體察文體之「變」的幾個面向；至於其「通變」、「變通」與「通」、「變」上下聯句的用法等「通變」文學觀之整體文本的語境分析，本文在整理後發現劉勰於「通」、「變」與「通變」等語詞的運用上，說「通」時常是用以回應「變」的存在現象，論「變」時則是想從反省「變」必須以「通」為必要性；故其「通變」或「變通」乃著力在指導創作法則與批評標準的全面性思考，提出其「通變」文學觀的主張。以下本文將就《文心雕龍》之「文本語境」來分析其「通變」語境之辯證性：

（一）、含「通」之語句的「語境」分析

從《文心雕龍》五十篇中出現「通」句來看，由於材料甚多，故本文於此將以「文原論」為例，進行文本之「語境」分析：如〈原道〉：「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而明道，旁『通』而無滯，日用而不匱。」²⁸此處雖以「旁通」來論，但從前後文的語境看來，「道」藉由「聖人」之「明道」與「垂文」，此一「明」的運用，即指聖人能「通變」之運用，並且具體實現在「文章」的創作上，因此追尋聖人所垂之文——「經典」的典範性，而明白「道」的本質意義。由此可見，劉勰是有意想要規創其「為文之道」，從其「普遍性」規範，求取一個普遍性的典範依據，使其「通」之「用」能無滯，且不匱，這就是劉勰「通變」文學觀的實踐性意義。準此，劉勰「通變」之「通」是從普遍與抽象的觀點，尋求其文學內部的結構性與規律性之典範依據。這樣的觀念是劉勰運用古代「通變」哲思，所規

²⁸梁·劉勰：《文心雕龍·原道第一》，參見周振甫：《文心雕龍注釋》（台北：里仁書局，2001年9月28日初版四刷），頁2。

創出的文學觀，因此他從「求通」「求本」於「道」的本質，並且以「聖人」為媒介，確立其「原於道」與「垂於文」的實踐性與模習的典範性。故「道」、「聖」、「經」三元素，都是因其能「旁通」，能「疏通」，所以「無滯」，遵循此一「三位一體」的文學觀，才能「日用」之而「不匱」。換言之，劉勰面對當時之文的「滯」與「匱」之「變」的現象，提出「通變」的法則，來拯救當時「新變」、「訛變」的弊端，這是他「通」其「變」，「變」其「通」之辯證性文學觀念的實踐特色。

如〈宗經〉云：「『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²⁹此處雖就通曉古代經典之語意立論，但從通曉文意之語境看來，《爾雅》是一部具有「普遍性」的經書，可見其「通」字在此是屬「方法論」的觀念指涉，求通於《爾雅》，以明曉文意的背後，說明了語言文字之「變化」，易使語意產生隱晦不明，所以才要「通乎《爾雅》，使文意曉然」，此處雖只言「通」，但其實所回應的是文意「變晦」之弊的問題，這就是劉勰「通變」文學觀的展現。此外，如〈正緯〉云：「光武之世，篤信斯術。風化所靡，學者比肩，沛獻集緯以『通』經。……乖道謬典，亦已甚矣。」³⁰此處點出在漢光武帝之際，出現許多緯謬之書，刻意想要「集緯以通經」，因而造成「乖道謬典」之弊病，這是因為漢人背離「六經」之普遍性與典範性的規範，所以在產生「虛偽」、「僻謬」、「詭誕」之亂象。從以上「文本語境」分析可知：劉勰對「通」字的語境指涉，乃在為文體找尋普遍典範之意義上，因而「通」於「經」，是以經典做為文體模習典範之普遍性依據，若是以「緯」來通「經」，就容易用詮釋者的主觀意識，刻意改變「經典」之意涵，其結果當然是「乖道謬典」之憾。此外，「集緯以通經」之「通」字亦有「變」的觀念指涉，目的在使「緯書」變化成為「經書」的地位，只是劉勰在此以「通」來隱含其對「變」所造成的「變毀」，因此他提出以「通變」來救其弊的語境看來，他就是從通變之「辯證性」邏輯思維，提出其對文學的觀念與批評。

（二）、含「變」之語句的「語境」分析

「變」在「通變」的文學觀念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地位，劉勰文學觀之「變」，具有「個殊性」與「創新性」的義涵，他強調「變」而不離其「常」，是要在「通」的普遍性規範下「變」，「變」才能成為文學向前演進的力量，使文學擺脫複製與僵化的危機。然此書論「變」之處材料甚多，而且「變」其實是一種「活法」的觀念，因此本文將以列舉的方式，檢視「變」之文本語境中，所隱含之「通變」文學觀的辯證性指涉。

首先，從文體之「體變」來看，重其變而不離其常的「普遍性」、「貫通性」與「經常性」概念，如〈章表〉云「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³¹，此指

²⁹同註 28，〈宗經第三〉，頁 31。

³⁰同註 28，〈正緯第四〉，頁 50。

³¹同註 28，〈章表第二十二〉，頁 423。

「章表」這一類的文體，發展至「七國」時，並沒有改變其「古式」，因為「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由此可知，未變的不僅是「章表」之體製而已，其「體式」亦未變，所以此處之「未變」，所強調的是「章表類」之普遍性「通則」，在「七國」之際，並未遭受破壞或改變，其目的依然是「言事於王」，縱然有「變」，然因未離其本，所以「皆稱上書」，此即具有「通變」觀念之辯證性意義。此外，〈神思〉所云：

若情數詭雜，體「變」遷貿，拙辭或孕於巧義，庸事或萌於新意，……至精而後闡其妙，至「變」而後通其數。³²

此處談的是創作之際，如果「情思」詭雜，再加上「體製」貿然變遷，不能守其「常體」的話，往往有「巧義」然而所用之詞卻「拙劣」，有「新意」然所述之事卻「平庸」，唯有達到「至精」（最精微的境界），懂得「至變」（最微妙的變化）才能「闡其妙」與「通其數」，可見其「變」的重點，還是不能離開「通」的普遍常體，在此也呈現其「通變」文學觀的辯證關係。

其次，從文體之「窮變」來看，如〈詮賦〉云：「子淵洞簫，窮『變』於聲貌。」³³劉勰點出「窮其變」者，乃在「聲貌」上展現其「變」的「個殊性」與「創新性」，認為王褒〈洞簫賦〉雖然是在描繪聲音形態上「窮變」，但依然是「辭賦之英傑」的原因，乃是他能「通」辭賦之「常體」，因其賦「變不離其常」，使其「窮變」的個殊與創新，反而成爲「辭賦類」之典範，此乃劉勰「通變」文學觀之具體展現。此外，從「稽之有則」來看文體之變時，就如〈書記〉所云：「『變』雖不常，而稽之有則。」³⁴此處提出「變」雖然不是從「常」體來看其創作規則，但仍然不能離「常」體的通則性，依是在「變」的個殊性與「通」（常）的普遍性上，談其「辯證性」價值，爲「書記類」做出一個理想的規範，這也是劉勰「通變」文學觀的表現。

再則，從文體之「適變」來看，如〈麗辭〉云：「詩人偶章，大夫聯辭，奇偶適『變』，不勞經營。」³⁵說明了「適變」的重要性，〈麗辭〉篇談的是修辭的問題，創作之際不但不可墨守形式，反而必須在「文辭氣力」上「適變」，而且要「不勞經營」，才能使『變』的個殊性，展現出「麗句與深采並流，偶意共逸韻俱發」，才不會像「魏晉群才」流於「契機者入巧，浮假者無功」之弊。此一「適變」的觀念，亦是在「通」的普遍性觀念下之「通變」文學觀規範中。又如〈章句〉：「筆句無常，而字有常數，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緩，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³⁶的論述，亦是就「通」的普遍性與「變」的個殊性，來談「章句」之「筆」的問題，此指出「筆句」無常體，然而其「字有常數」，

³² 同註 28，〈神思第二十六〉，頁 516。

³³ 同註 28，〈詮賦第八〉，頁 138。

³⁴ 同註 28，〈書記第二十五〉，頁 485。

³⁵ 同註 28，〈麗辭第三十五〉，頁 661。

³⁶ 同註 28，〈章句第三十四〉，頁 648。

從「四言」、「六言」，有時還會「變」為「三五言」，這是從「語言形式」來談「變」之「應機」與「權節」的問題，可見縱然「筆句無常」但仍有其普遍性「通則」，劉勰說「隨變適會，莫見定準」(章句)，就是在說「應機」而變，不離常體之文學「通變」規範與通則，足見「適變」之辯證性意義，也是劉勰「通變」文學觀的要則之一。

此外，從文體「訛變」之弊來看，劉勰認為「文『變』無方，意見浮雜」³⁷(〈附會〉)、「自近代辭人，率好詭巧，原其為體，訛勢所『變』，厭黷舊式，故穿鑿取新」³⁸(〈定勢〉)，此處所云「文變無方」之「無方」，指的是不遵守「有常之體」而言，就容易有「意見浮雜」之弊。此外，劉勰批評時人「好詭巧」之弊，其體「訛勢」所變的原因，乃來自其「厭黷舊式」不遵守「舊式」之普遍法則，只求「穿鑿取新」，追求「詭巧」、「求變取新」使然，其「變」之個殊性，反而走向「訛體」而不自覺；此一弊端正是劉勰反映創作時不知「通變」之辯證性意義，就會產生文章訛體的現象。

綜觀前述，劉勰所言之「變」，從「時變」、「體變」與「創變」的存在現象，進行當時文學、文風變化的反省，他認為「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系乎時序」(〈時序〉)，因此「變」既然是文學發展的基本規律與保證其「常」(不變)的法則，所以讓文學「變好」還是「變壞」，就成為文學創作者的時代使命了，假若文人或「統緒失宗，辭味必亂，義脈不流，則偏枯文體」³⁹，或「文體解散，辭人愛奇，言貴浮詭，……離本彌甚，將遂訛濫」⁴⁰，或「率好詭巧，原其為體，訛勢所『變』，厭黷舊式，故穿鑿取新」(〈定勢〉)等，「變」而「失宗」、「離本」、「穿鑿取新」，導致「逐奇」而「失正」的話，將使文體之「新變」流於「浮詭」、「訛濫」，這些都是劉勰為何要提出「通變」文學觀念，來挽救當時浮濫文風的原因，可見從「通變」的辯證性意義，才可以體現劉勰想要建構之「文學傳統」與「文體典範」之「通變」理想文學觀。

(三)、含「通變」之語句的「語境」分析

《文心雕龍》之「通變」複合語詞的部份，如〈通變〉所云：「設文之體有常，變文之術無方。……凡詩賦書記，名理相因，此有常之體也；文辭氣力，通變則久，此無方之數。」⁴¹此處是劉勰具體將「通變」觀點，運用在文學批評觀念的理論定義上。首先他提出文體之「有常」的普遍性，如「詩賦書記」等文類，是「名理相因」的普遍性、貫通性與經常性之文學發展軌跡；然而讓「文體」能向前發展與創新的原因，乃在「文辭氣力」上求其「通變則久」之道；可是「文辭氣力」並無常體可言，它是一種活的法則，是一種

³⁷同註 28，〈附會第四十三〉，頁 789。

³⁸同註 28，〈定勢第三十〉，頁 586。

³⁹同註 28 〈附會第四十三〉，頁 790。

⁴⁰同註 28，〈序志第五十〉，頁 916。

⁴¹同註 28，〈通變第二十九〉，頁 569~571。

「無方之數」。準此，「理想」創作必須立基於通古之「常體」外，還必須讓自己在「文辭氣力」上給出一個「變」的創造力，如此才是「通變則久」之道。

其實劉勰「通變」文學觀中的「變」，是不能離其「有常之體」的「變」，他並非一味地想創新，而是在「常體」的規範下，進行創新與創變之「法」的運用，雖然劉勰並未提出「活法」的觀念，然從其「會通」與「適變」的通變思維中，指出創作者之「文辭氣力」，就是「變文之術無方」的依據，此「無方」並非指涉「沒有方法」，而是指「沒有固定的法則」，其實他強調的是一種創作的「活法」，並以此來批評造成創作僵化或複製的「死法」之弊，他認為「活法」之「變新」的文學觀念，是不可離開「文體常規」的通則，此乃劉勰《文心雕龍》體系中，「通」「變」是相互依存的辯證關係；由此可見，其「通變」文學觀是二元一體的辯證觀念，故「通」與「變」不但是不能分開立論的文學觀，藉由其辯證的相互依存關係，才能呈現劉勰以「通變觀」來回應當時蕭氏集團之「新變說」與裴子野〈雕蟲論〉「不離經」的主張，背後所要彰顯的「辯證性」文學觀念的價值意義。

又從劉勰「通變無方，數必酌於新聲」(〈通變〉)的文本語境看來，劉勰想要指出的是讓文學創作能永續發展，必須立基在「通」之「常體」的普遍性規範上。所以「酌於新聲」之「酌」字才是關鍵，「酌」字的語境中，也是隱含著辯證性意義在的，若不能「酌新聲」，而只是一味地求「新聲」之變，就容易流於「奇」、「毀」之弊；然若不知「變」亦會有「複製」之病。然劉勰在此所主張的「新變」是有其前題思考的，故從其語境來看劉勰「新聲」之變的前題時，他強調要在「酌」字上努力，並且要「體資故實」找尋一個典範模習的依據，才不會流於「崇古」或「媚今」之弊；此乃劉勰「通變」文學觀的理想所在。

另外，劉勰認為唯有能「斟酌乎質文之間，而槩括乎雅俗之際，可與言通變矣。」(〈通變〉)「質文」之辨，是六朝期間重要的議題，從劉勰「斟酌質文」與「槩括雅俗」之見解，可知劉勰乃是「折衷」、「調合」與「辯證」性思考的人，他考察歷代文體模習之利弊得失，提出「矯訛翻淺」，必須在「還宗經誥」上下功夫，因為「六經」具備文體模習之普遍性與典範性之特質，以是「六經」成為「通」的依據與「變」的法則；劉勰為能「斟酌質文」與「槩括雅俗」之人，便是能知「通變」之道者，可與之言的人。他在〈通變〉列舉枚乘〈七發〉、相如〈上林〉、馬融〈廣成〉、揚雄〈校獵〉、張衡〈西京〉，強調這五人之作品「莫不相循，參伍因革，通變之數也。」(〈通變〉)由此可知，「相循」、「因革」、「變而不離常」之辯證性，正是劉勰「通變」文學觀的特點。

至於〈通變〉云：「憑情以會通，負氣以適變」、「變則堪久，通則不乏」等句，雖是「通」、「變」分列，但從上下文脈語意合一，故將之置於此論之。於此劉勰強調「憑情」、「負氣」才能讓文體創作之「會通」與「適變」有所依據，如此才能使創作靈泉不乏且久遠；這樣的論點與其所論「變通」之語：「變通適會，徵之周孔，則文有師矣。」(〈徵聖〉)

⁴²、「剛柔以立本，變通以趨時」(〈鎔裁〉)⁴³等語義相符，都是從「適會」與「趨時」的思考角度，提出必須兼顧「通變」的「普遍性」與「個殊性」原則，才能真正讓文體流傳久遠，變化無窮，永不匱乏，此乃「通變觀」之辯證性文學的通則。

其實從「通古」而不泥古、不複製的原則來看，劉勰在〈議對〉云：「大體所資，必樞紐經典，採故實於前代，觀通變於當今。」⁴⁴點出其文學議論之所本，乃以「經典」為樞紐，唯有「採故實」於前代文學傳統，並察當代之所需，運用「通變」之通則，才能使「議對」有本有據，不泥古，又能兼具現實的存在感，其實這「通古而不泥古」靠的也是「辯證性」法則。所以從劉勰「採故實於前代，觀通變於當今」之句，就是一種「辯證性」的互文句法，亦可被理解為「於當今採故實，於前代觀通變」的「通古變今」之道，此乃劉勰「通變」文學觀的具體法則。

另外，劉勰在批評論〈知音〉中，標舉六觀：「一觀位體，二觀置辭，三觀通變，四觀奇正，五觀事義，六觀宮商。」⁴⁵是就文學之鑑賞與批評的語境來表述的，六觀中之「觀通變」，大多數學者均將其解為「繼承」與「創新」二分法，然本文認為通觀《文心雕龍》全書之「通變」的論述，可以發現「通」字解為「繼承」，變字解為「創新」，都是「約化」、「簡化」的思考，這樣的思考方式對於理解具有「辯證性」論述架構的《文心雕龍》，是很難有立體性的文學觀察。因此本文認為必須從「通」與「變」之辯證關係上，來看劉勰如何從文學傳統中，找出文體之「普遍性」與「典範性」的常體，並藉由此一「常體」做為「通」的變化依據與「變」的模習對象，這就是劉勰「通變」文學觀的辯證性模式之一。

五、結論

綜前所論，雖然劉勰並未直接運用「辯證」一詞，可是從語詞隱含的「辯證性」意義看來，「通變」一詞在《文心雕龍》全書的觀念指涉中，是十分多元複雜的議題，故其「通變」並非僅是《文心雕龍》創作論中的一篇，也不只是批評論中〈知音〉之「六觀」之「三觀通變」而已；其實劉勰「通變觀」乃是《文心雕龍》全書「文學理論」的核心觀點、立場與主張，因此無論是從「文之樞紐」的文原論，或「論文敘筆」的文體論，或「剖情析采」的文術論，或「崇替於時序，褒貶於才略，惛悵於知音，耿介於程器」的文評論等理論體系中，⁴⁶均可見劉勰運用「通變」之「辯證性」邏輯思維，來解決文學之形式與內容關係，來規創其文學理論的原理原則，來分析各種文學之根源、創作與批評等問題的辯證性論述軌跡。

⁴²同註 28，〈徵聖第二〉，頁 18。

⁴³同註 28，〈鎔裁第三十二〉，頁 615。

⁴⁴同註 28 〈議對第二十四〉，頁 462。

⁴⁵同註 28，〈知音第四十八〉，頁 888。

⁴⁶同註 28，〈序志第五十〉，頁 916。

這種建構在文學傳統與文體規範的「通變」文學觀點，我們應該要以更宏觀的視角，才能一窺劉勰《文心雕龍》之「通變」的辯證理論體系，就如陳啟仁《《文心雕龍》「通變理論」之詮釋與建構》所言：「每種文體從最初的『釋名章義』到最後的『敷理舉統』，由於中間經過『原始表末』、『選文定篇』所展現的各種文學之『變化』、『發展』，……這種審視與反思，即充分展現出劉勰個人的獨特視野。」⁴⁷陳氏在此點出劉勰對文學之「發展」與「變化」，展現其獨特的視野，其所指之「獨特視野」，即是劉勰面對「文學傳統」與「文體規範」之普遍性結構與規律，所規創出的「通變」文學觀，既是一種方法、又是一種史觀，更是他建構創作法則與批評判準的「辯證性」觀念依據。

此外，就「通變」是具有「辯證性」義涵的複詞觀之，從其「通」字之「共通」、「貫通」、「通曉」與「通達」之義，可以推論出「通」本身隱含著「客觀事物」之「道」的「共通」與「貫通」義涵，以及「主觀認知」之人「心」的「通曉」與「通達」義涵，而且在「客觀事物」與「主觀認知」兩者之間的「通」字，自然形成一種辯證循環的形式。至於「變」字之「變化」、「變動」、「流變」、「變通」與「權變」之義，同樣也隱含著「客觀事物」之「變化」、「變動」，或「流變」的義涵，以及「主觀認知」之「變通」與「權變」義涵，兩者之「變」也是具有「辯證性」義涵。

準此，劉勰的「通變」觀念是在實存的「文學傳統」中，進行其「辯證性」文學歷程觀察，也在實存作品的「文體規範」中，進行其「辯證性」的文學創作與批評的理論建構，更在作者的「主觀認知」與作品的「客觀規範」中，提出主客辯證融合的創作理想；他一方面探討文學在「質文代變」的「歷時性」辯證發展，另一方面也可分析文學在「崇替在選」的「並時性」結構中的樣貌。因此「通變」的「辯證性」文學觀，是一種在「時間與空間」、「內容與形式」、「主觀與客觀」、「主體與客體」的對立辯證性關係。

⁴⁷陳啟仁：《《文心雕龍》「通變理論」之詮釋與建構》，（台灣大學 95 年 6 月中文所博士論文），頁 278。

參考文獻書目舉要

(一) 原典集注

- 1.李曰剛：《文心雕龍斟詮》，(台北：國立編譯館，1982年5月)。
- 2.周振甫：《文心雕龍注釋》，(台北：里仁書局，民國73年5月20日)。
- 3.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台北：臺灣開明書店，1993年5月)。
- 4.黃侃：《文心雕龍札記》，(台北：花神出版社，民國91年8月初版)。
- 5.劉永濟：《文心雕龍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74年10月)。

(二) 工具書

- 1.布魯格編著、項退結編譯：《西洋哲學辭典》，(台北：華香出版社，2004.10.增訂二版三刷)。
- 2.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漢京文化，民國72年9月28日初版)。
- 3.楊明照主編：《文心雕龍學綜覽》，(上海：上海書店，1995年6月)。
- 4.劉澐：《臺灣近五十年來「文心雕龍」學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2001年3月)。

(三) 專書

- 1.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華正書局，民國72年9月初版)。
- 2.王更生：《(重修增訂)文心雕龍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10月)。
- 3.沈謙：《《文心雕龍》之文學理論與批評》，(台北：華正書局，1990年7月)。
- 4.廖蔚卿：《六朝文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78年4月)。
- 5.顏崑陽：《六朝文學觀念叢論》，(台北：正中書局，民國82年2月臺初版)。

(四) 單篇論文

- 1.胡森永：〈《文心雕龍·通變》觀念詮釋〉，臺灣大學《新潮》三一期(1976年)。
- 2.沈謙：〈《文心雕龍》之通變論〉，中興大學《文史學報》十期(1980年)。
- 3.王更生：〈《文心雕龍》的文學觀〉，《孔孟月刊》第23卷第十期(1985年)。
- 4.胡健財：〈論《文心雕龍》的「通變之術」〉，《古典文學》第十集(1988年)。
- 5.陳拱：〈《文心雕龍》文學通變論〉，《中國文化月刊》一九三期(1995年)。
- 6.陳拱：〈《文心雕龍·通變》篇疏解〉，中興大學《中文學報》九期(1996年)。
- 7.陳昌明：〈《文心雕龍》通變論重探〉，南開大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
- 8.王少良：〈劉勰「宗經」觀念下的文學「通變」論〉，《黑龍江社會科學》第1期(2005)。
- 9.陳啓仁：〈「文心雕龍」「通變」釋義〉，《中國文學研究》第4期(2005年6月)。
- 10.吳海清：〈形而上世界與歷史世界的統一——釋劉勰的通變觀〉，《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3期(2005年9月)。
- 11.朱曉海：〈《文心雕龍》的通變論〉，中央大學《人文學報》三一期(2007年)。
- 12.陳秀美：〈《文心雕龍》「通變」文學史觀析論〉，北京首都師範「2007年兩岸文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2007年7月)。
- 13.陳秀美：〈反思《文心雕龍》「文體通變觀」之近現代學者的問題視域〉，「2009《文心雕龍》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文心雕龍學會第十屆年會」安徽省蕪湖市安徽師範大學文學院(2009年11月)。

(五) 學位論文

- 1.金民那：《文心雕龍的通變論》(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5)。
- 2.胡仲權：《文心雕龍通變觀考探》(台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4)。
- 3.徐亞萍：《文心雕龍通變觀與創作論之關係》(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6)。
- 4.劉澐：《劉勰《文心雕龍》文體論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5)。
- 5.陳啓仁：《文心雕龍「通變理論」之詮釋與建構》(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6)。

附表：《文心雕龍》運用「通」、「變」與「通變」之原文語句表

說明：1.本表共分序論、文原論、文體論、文術論、文評論等五個範疇來歸類，且將其分別依(1)「《文心雕龍》裡含『通變』、『變通』與前後句中含『變』、『通』者」；(2)「含『通』字者」；(3)「含『變』字者」等三部分，引出文本原文語句來；再標其此段原文的篇章出處。
2.本「分析表」所引用之原典，乃以周振甫《文心雕龍注釋》本為主。

《文心雕龍》中含「通變」、「變通」與前後句中含「變」、「通」者 (13 條)	
文原論	1 繁略殊形，隱顯異術，抑引隨時，「變通」適會，徵之周孔，則文有師矣。〈徵聖 2〉
文體論	2 故其大體所資，必樞紐經典，採故實於前代，觀「通變」於當今。〈議對 24〉
文術論	3 情理設位，文采行乎其中。剛柔以立本，「變通」以趨時。立本有體，意或偏長；趨時無方，辭或繁雜。〈鎔裁 32〉
	4 思表纖旨，文外曲致，言所不追，筆固知止；至精而後闡其妙，至「變」而後「通」其數，伊摯不能言鼎，輪扁不能語斤，其微矣乎！〈神思 26〉
	5 神用象「通」，情「變」所孕。物以貌求，心以理應。〈神思 26〉
	6 文律運周，日新其業。「變」則堪久，「通」則不乏。趨時必果，乘機無怯。望今制奇，參古定法。〈通變 29〉
	7 然後拓衢路，置關鍵，長轡遠馭，從容按節，憑情以會「通」，負氣以適「變」。〈通變 29〉
	8 凡詩賦書記，名理相因，此有常之體也；文辭氣力，「通變」則久，此無方之數也。〈通變 29〉
	9 名理有常，體必資於故實；「通變」無方，數必酌於新聲。〈通變 29〉
	10 然綆短者銜渴，足疲者輟塗，非文理之數盡，乃「通變」之術疏耳。〈通變 29〉
	11 故練青濯絳，必歸藍蒨；矯訛翻淺，還宗經誥。斯斟酌乎質文之間，而隱括乎雅俗之際，可與言「通變」矣。〈通變 29〉
	12 夫誇張聲貌，則漢初已極，自茲厥後，循環相因，……莫不相循，參伍因革，「通變」之數也。〈通變 29〉
文評論	13 將閱文情，先標六觀：一觀位體，二觀置辭，三觀「通變」，四觀奇正，五觀事義，六觀宮商。斯術既形，則優劣見矣。〈知音 48〉
《文心雕龍》中含「通」字者 (50 條)	
文原論	1 故知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而明道，旁「通」而無滯，日用而不匱。〈原道 1〉
	2 體要與微辭偕「通」，正言共精義並用。〈徵聖 2〉
	3 書實記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宗經 3〉
	4 沛獻集緯以「通」經，曹褒選讖以定禮，乖道謬典，亦已甚矣。〈正緯 4〉
	5 「通」儒討覈，謂起哀平，東序秘寶，朱紫亂矣。〈正緯 4〉
文體論	6 然詩有恆裁，思無定位，隨性適分，鮮能「通」圓。〈明詩 6〉
	7 偉長博「通」，時逢壯采。〈詮賦 8〉
	8 至於始皇勒岳，政暴而文澤，亦有疏「通」之美焉。〈銘箴 11〉
	9 雖有「通」才，迷方失控。千載可傷，寓言以送。〈哀弔 13〉
	10 故取式呂覽，「通」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史傳 16〉
	11 遷固「通」矣，而歷詆後世。〈史傳 16〉
	12 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諸子 17〉
	13 窮于有數，究于無形，鑽堅求「通」，鈎深取極。〈論說 18〉
	14 石渠論藝，白虎講聚，述聖「通」經，論家之正體也。〈論說 18〉
	15 故其義貴圓「通」，辭忌枝碎，必使心與理合。〈論說 18〉
	16 斤利者越理而橫斷，辭辨者反義而取「通」：覽文雖巧，而檢跡知妄。〈論說 18〉

	17 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安可以曲論哉？〈論說 18〉
	18 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所以「通」人惡煩，羞學章句。〈論說 18〉
	19 然骨制靡密，辭貫圓「通」，自稱極思，無遺力矣。〈封禪 21〉
	20 夫奏之為筆，固以明允篤誠為本，辨析疏「通」為首。〈奏啓 23〉
	21 理既切至，辭亦「通」辨，可謂識大體矣。〈奏啓 23〉
	22 觀鼂氏之對，驗古明今，辭裁以辨，事「通」而贍，超升高第，信有徵矣。〈議對 24〉
	23 對策所選，實屬「通」才，志足文遠，不其鮮歟！〈議對 24〉
	24 關者，閉也。出入由門，關閉當審；庶務在政，「通」塞應詳。〈書記 25〉
	25 刺者，達也。詩人諷刺，周禮三刺，事敘相達，若針之「通」結矣。〈書記 25〉
	26 或事本相「通」，而文意各異，或全任質素，或雜用文綺，隨事立體，貴乎精要。〈書記 25〉
	27 辭者，舌端之文，「通」己於人。〈書記 25〉
文術論	28 故寂然凝慮，思接千載，悄焉動容，視「通」萬里。〈神思 26〉
	29 樞機方「通」，則物無隱貌；關鍵將塞，則神有遯心。〈神思 26〉
	30 平子淹「通」，故慮周而藻密。〈體性 27〉
	31 八體雖殊，會「通」合數，得其環中，則輻輳相成。〈體性 27〉
	32 「通」望兮東海，虹洞兮蒼天。〈通變 29〉
	33 然淵乎文者，並總群勢，奇正雖反，必兼解以俱「通」；剛柔雖殊，必隨時而適用。〈定勢 30〉
	34 若愛典而惡華，則兼「通」之理偏，似夏人爭弓矢，執一不可以獨射也。〈定勢 30〉
	35 夫「通」衢夷坦，而多行捷徑者，趨近故也。〈定勢 30〉
	36 明情者，總義以包體，區畛相異，而衢路交「通」矣。〈章句 34〉
	37 豈不以風「通」而賦同，比顯而興隱哉？〈比興 36〉
	38 然則明理引乎成辭，徵義舉乎人事，乃聖賢之鴻謨，經籍之「通」矩也。〈事類 38〉
	39 夫隱之為體，義生文外，秘響傍「通」，伏采潛發。〈隱秀 40〉
	40 夫思有利鈍，時有「通」塞，沐則心覆，且或反常，神之方昏，再三愈黷。〈養氣 42〉
	41 才分不同，思緒各異，或制首以「通」尾，或尺接以寸附。〈附會 43〉
	42 然「通」製者蓋寡，接附者甚眾。若統緒失宗，辭味必亂，義脈不流，則偏枯文體。〈附會 43〉
	43 夫不截盤根，無以驗利器；不剖文奧，無以辨「通」才。〈總術 44〉
	44 才之能「通」，必資曉術，自非圓鑿區域，大判條例，豈能控引情源，制勝文苑哉。〈總術 44〉
	45 沛王振其「通」論，帝則藩儀，輝光相照矣。〈時序 45〉
	46 古來辭人，異代接武，莫不參伍以相變，因革以為功，物色盡而情有餘者， <u>曉會「通」也</u> 。〈物色 46〉
	47 張衡「通」贍，蔡邕精雅，文史彬彬，隔世相望。〈才略 47〉
	48 孫楚綴思，每直置以疏「通」……其品藻流別，有條理焉。〈才略 47〉
	49 溫太真之筆記，循理而清「通」：亦筆端之良工也。〈才略 47〉
	50 蓋人稟五材……名之抑揚，既其然矣；位之「通」塞，亦有以焉。〈程器 49〉
《文心雕龍》中含「變」字者（52 條）	
序論	1 蓋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序志 50〉
文原論	2 取象乎河洛，問數乎蓍龜，觀天文以極「變」，察人文以成化。〈原道 1〉
文體論	3 故鋪觀列代，而情「變」之數可監；撮舉同異，而綱領之要可明矣。〈明詩 6〉
	4 匹夫庶婦，謳吟土風，詩官採言，樂胥被律，志感絲篁，氣「變」金石。〈樂府 7〉
	5 子淵洞簫，窮「變」於聲貌。〈詮賦 8〉
	6 至於草區禽族，庶品雜類，則觸興致情，因「變」取會。〈詮賦 8〉
	7 直言不詠，短辭以諷，丘明子順，並謂為誦，斯則野誦之「變」體，浸被乎人事矣。〈頌讚 9〉
	8 揄揚以發藻，汪洋以樹義，雖纖巧曲致，與情而「變」，其大體所底，如斯而已。〈頌讚 9〉

	9 風雅序人，事兼「變」正；頌主告神，義必純美。〈頌讚 9〉
	10 至於班傳之北征西征，「變」為序引，豈不褒過而謬體哉！〈頌讚 9〉
	11 及景純注雅，動植必讚，義兼美惡，亦猶頌之「變」耳。〈頌讚 9〉
	12 至云雜以風雅，而不「變」旨趣，徒張虛論，有似黃白之偽說矣。〈頌讚 9〉
	13 觀其慮贍辭「變」，情洞悲苦，敘事如傳，結言摹詩，促節四言，鮮有緩句。〈哀弔 13〉
	14 降及後漢，汝陽主亡，崔瑗哀辭，始「變」前式。〈哀弔 13〉
	15 兩漢以後，體勢浸弱，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諸子 17〉
	16 今詔重而命輕者，古今之「變」也。〈詔策 19〉
	17 觀其體贍而律調，辭清而志顯，應物制巧，隨「變」生趣，執轡有餘。〈章表 22〉
	18 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章表 22〉
	19 陳政事，獻典儀，上急「變」，劾愆謬，總謂之奏。〈奏啓 23〉
	20 仲舒之對，祖述春秋，本陰陽之化，究列代之「變」，煩而不思者，事理明也。〈議對 24〉
	21 商鞅「變」法，而甘龍交辨：雖憲章無算，而同異足觀。〈議對 24〉
	22 馭權「變」以拯俗，而非刻薄之偽論。〈議對 24〉
	23 陰陽盈虛，五行消息，「變」雖不常，而稽之有則也。〈書記 25〉
	24 若情數詭雜，體「變」遷貿，拙辭或孕於巧義，庸事或萌於新意。〈神思 26〉
	25 昭體故意新而不亂，曉「變」故辭奇而不黷。〈風骨 28〉
	26 洞曉情「變」，曲昭文體，然後能萃甲新意，雕畫奇辭。〈風骨 28〉
	27 夫設文之體有常，「變」文之數無方，何以明其然耶？〈通變 29〉
	28 此循體而成勢，隨「變」而立功者也。〈定勢 30〉
	29 夫情致異區，文「變」殊術，莫不因情立體，即體成勢也。〈定勢 30〉
	30 自近代辭人，率好詭巧，原其為體，訛勢所「變」，厭黷舊式，故穿鑿取新。〈定勢 30〉
	31 綺麗以艷說，藻飾以辯雕，文辭之「變」，於斯極矣。〈情采 31〉
	32 雖織意曲「變」，非可縷言，然振其大綱，不出茲論。〈聲律 33〉
	33 夫裁文匠筆，篇有大小；離章合句，調有緩急：隨「變」適會，莫見定準。〈章句 34〉
	34 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章句 34〉
	35 至於詩人偶章，大夫聯辭，奇偶適「變」，不勞經營。〈麗辭 35〉
	36 辭雖已甚，其義無害也。且夫鴉音之醜，豈有泮林而「變」好。〈夸飾 37〉
	37 晉之史記，三豕渡河，文「變」之謬也。〈練字 39〉
	38 至於經典隱曖，方冊紛綸，簡蠹帛裂，三寫易字，或以音訛，或以文「變」。〈練字 39〉
	39 夫心術之動遠矣，文情之「變」深矣！〈隱秀 40〉
	40 故互體「變」爻，而化成四象；珠玉潛水，而瀾表方圓。〈隱秀 40〉
	41 夫隱之為體，義生文外，秘響傍通，伏采潛發，譬爻象之「變」互體。〈隱秀 40〉
	42 深文隱蔚，餘味曲包。辭生互體，有似「變」爻。〈隱秀 40〉
	43 斯實情訛之所「變」，文澆之致弊。〈指瑕 41〉
	44 夫文「變」無方，意見浮雜，約則義孤，博則辭叛，率故多尤，需為事賊。〈附會〉
	45 故知九「變」之貫匪窮，知言之選難備矣。〈總術 44〉
	46 況文體多術，共相彌綸，一物攜貳，莫不解體。所以列在一篇，備總情「變」。〈總術 44〉
文術論	47 爰自漢室，迄至成哀，雖世漸百齡，辭人九「變」，而大抵所歸。〈時序 45〉
	48 蔚映十代，辭采九「變」。樞中所動，環流無倦。〈時序 45〉
	49 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古今情理，如可言乎？〈時序 45〉
	50 故知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原始以要終，雖百世可知也。〈時序 45〉
	51 古來辭人，異代接武，莫不參伍以相「變」，因革以為功。〈物色 46〉
	52 會已則嗟諷，異我則沮棄，各執一偶之解，欲擬萬端之「變」。〈知音 48〉
文評論	

